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31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利明猷

代 理 人 謝明璇

相 對 人 思沃佳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奎力 住○○市○○區○○街000巷00號地
下0層之0

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借款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參拾萬元或等值之九十九年度甲類第四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捌拾玖萬玖仟零參拾柒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捌拾玖萬玖仟零參拾柒元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假扣押制度乃得命債權人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同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

01 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
02 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
03 件，即足當之。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思沃佳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思沃佳公
05 司)邀同相對人王奎力(下逕稱姓名，與思沃佳公司合稱相對
06 人)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6月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07 同)100萬元(共分成2筆借款，其中1筆借款為80萬元、另1筆
08 借款為20萬元)，相對人未依約還款，尚積欠伊借款本金89
09 萬9,03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履經
10 伊催討仍未獲清償，且思沃佳公司尚積欠第三人台灣中小企
1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中小企銀)債務約79萬元、王
12 奎力則積欠第三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
13 行)信用卡款項，相對人已無資力清償，且清償困難，若不
14 予假扣押，任其浪費財產、增加負擔，伊恐有日後不能強制
15 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而有假扣押之必要，如認釋明不
16 足，伊願供擔保，請求就相對人財產於上開債權89萬9,037
17 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本件假扣押之請求，係相對人應返還上開
19 借款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業據聲請人提出銀行授信綜合
20 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
21 交易明細、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為證，足認聲請人對於
22 假扣押之請求已經釋明。至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提出
23 其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得相對人之資料，可知思
24 沃佳公司有積欠臺灣中小企銀債務未清償；王奎力則積欠聯
25 邦銀行信用卡債務未償還，且相對人積欠金額陸續增加中，
26 並已列入呆帳，有浪費財產、增加債務之虞，可認聲請人就
27 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已為
28 部分之釋明。雖本院認其釋明尚有不足，惟聲請人既陳明願
29 供擔保，其釋明之不足，尚足以擔保補之，自應准聲請人對
30 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

31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月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附註：

強制執行法第132 條第3 項：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聲請人聲請執行時，請具聲請狀，併應繳納執行費、提出已供擔保之提存證明文件及執行標的之財產資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佩諭

附表

編號	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719,230元	自民國112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28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2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179,807元	自民國112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28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2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